

金政字〔2026〕18号

**金乡县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《金乡县中心城区缙城路北侧、山阳路**  
**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**

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请审批〈金乡县中心城区缙城路北侧、山阳路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金自资规呈〔2026〕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金乡县中心城区缙城路北侧、山阳路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该地块位于金乡县中心城区东南部，南邻缙城路，东邻山阳路，规划用地面积约 5.12 公顷。

二、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，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。你单位要严格落实规划管控要求，强化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，切实保障规划落地执

行。规划内容确需变更的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